

中國科技大學信義企業集團大馬外籍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7 年 08 月 06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定通過

- 一、 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在信義企業集團支持下，針對家境清寒與經濟困頓之馬來西亞外籍學生提供安心就學助學金，使其能安心就學，順利取得學位，做好海外人才長期培育計畫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信義企業集團大馬外籍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補助名額
自 107 學年度起，每學期補助 20 名馬來西亞籍學生為原則，補助期滿後方得接受重新申請。
- 三、 補助方式
經審查核准之馬來西亞籍學生半年期間每月領取 6,000 元安心就學助學金。
- 四、 申請資格
本校馬來西亞籍新生或在校生均可於每學期開學第 3 週內向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國際交流組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審查方式
(一) 每學期期初，由馬來西亞籍新生、在校生提出申請表、助學推薦表，或檢具馬國公務機關、非營利機構或合作機構出示之中低收入證明、清寒證明或單親家庭、無工作人口、家中成員重大傷病證明，以資審查及佐證。在校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 50% 者方得提出申請。
(二) 審查標準：
 1. 新生：申請表 10%、助學推薦表 40%、家境清寒與經濟困頓證明 50%。
 2. 在校生：申請表 10%、助學推薦表 20%、操行成績 20%、學業成績 20%、家境清寒與經濟困頓證明 30%。
(三) 學生申請資料交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以審查總分數高低為補助順序，總分數高者為優先補助對象，特殊狀況可另案討論，補助名額得從缺。
- 六、 審查委員會
審查委員會由信義企業集團委派 2 位主管，本校選派副校長、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交流長、會計室主任與各學院院長等組成。審查會議由副校長召集，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 學生權利義務
(一) 核准通過並領取安心就學助學金之學生，由國際交流組造冊安排至各行政或教學單位進行每月 40 小時服務時數，並由各單位主管或輔導老師督導學生協助各項服務工作。
(二) 上述服務時數得採計學生參與信義企業集團「品德扎根、雙翼展翅人才培育計畫」講座、課程或服務時數，並由學務處主管或老師簽章確認。
(三) 學生協助行政或教學單位執行服務工作後，可將時數登錄於服務時數手冊，並由學生、主管或老師簽章確認。
(四) 服務時數手冊登錄之完整性，將列入未來學生重新提出申請之參考評估項目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